

中國稅項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近期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派發股息通常需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稅收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取得的股息收入一般按20%的單一稅率繳稅，除非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給予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可適用更低稅率。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實施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下列規定適用於個人投資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有權對中國公司分派予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稅款不應超過中國公司有義務支付的股息總額的10%。然而，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間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有關股息的適用稅率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協定優惠不適用於以取得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的安排或交易。然而，該優惠符合本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的除外。

此外，稅收協議中的股息條款實施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法律法規所載規定約束，包括自2009年2月20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

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的規定。根據安排確定適用於股息的稅收時，遵守相關法規至關重要。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下列稅收規定適用於非居民企業。

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於中國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所得包括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發的股息。然而，根據相關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此預扣稅可以減少或免除。

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即作為扣繳義務人的實體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預扣繳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明確規定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企業所得稅。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這些稅率可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有關稅收條約或協定規定進行調整(如適用)。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有權對中國公司分派予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徵收的稅款不應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間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有關股息的適用稅收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支付股息總額的5%。

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明確規定，有關協定優惠不適用於以取得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而安排或交易。有關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的及目標的除外。

此外，稅收協議中的股息條款實施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法律法規所載規定約束，包括自2009年2月20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的規定。根據安排確定適用於股息的稅收時，遵守相關法規至關重要。

稅收條約

位於與中國簽署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就其自中國企業獲得的股息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稅率。中國現時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

根據適用的協定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申請，以要求退還任何超過約定稅率支付的企業所得稅。該等退稅申請的批准仍由中國稅務機關酌情決定。

股份轉讓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第36號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增值稅。「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是指服務的提供方或接受方位於中國。第36號通知進一步規定，金融商品的轉讓（包括出售有價證券），一般或境外增值稅納稅人應就應稅所得（即銷售價格扣除買入價格後的淨額）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然而，轉讓金融商品的個人則免徵增值稅。

根據該等條例，如H股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出售或處置股份可豁免繳納中國增值稅。如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及H股買家為中國境外個人或實體，則通常無須繳納增值稅。然而，如買家為中國境內個人或實體，持有人須繳納中國增值稅。

然而，由於缺乏明確的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是否有義務就處置H股繳納增值稅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地方附加稅**），通常按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徵收。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個人所得稅法》規定，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產生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儘管如此，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該通知規定，自2010年1月1日起，通過在上海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發售和交易獲得的上市股份轉讓所得對個人仍然免稅。此項豁免適用於非限制性股份，其進一步定義於由上述三個主管部門聯合發佈並於2010年11月1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法規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一般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的適用所得稅通常實行源泉扣繳，即所得的支付人負責在作出或結算付款前扣除必要的稅款。然而，該稅項義務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或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因此，適用於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的印花稅要求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或出售H股。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應當就其全球收入（包括來源於境內、境外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被歸類為居民企業，因此需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於2008年4月14日發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最新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規定，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經國家稅務總局等有關部門審批通過後，可以續期。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以及由財政部發佈並於1993年12月2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轉讓、不動產交易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該條例繳納增值稅。

一般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進口貨物，除《增值稅條例》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初始設定為17%，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稅率亦為17%。出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零；但另有規定的除外。然而，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原17%和11%增值稅稅率，分別降至16%、10%。

隨後，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分別進一步降至13%和9%。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理規定。

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210號）。根據該等法規以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如涉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

息支付)進行自由兌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在此制度下，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上引入詢價交易方式，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通過引入做市商制度，外匯市場的流動性得到增強。2008年8月5日生效的《外匯管理條例》為中國的外匯監管制度進行了重大改革。這些規定的重點是平衡外匯的流入和流出，允許將從境外收到的外匯收入調回國內或存放境外。此外，資本項目外匯和結匯資金僅能用於經有關部門批准的用途。條例還完善了以市場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當與跨國交易有關收入及成本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家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此外，這些法規還賦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力，以加強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和管理。

根據相關規例，中國企業來自經常項目交易的所有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來自境外實體貸款或發行債券及股票所產生的外匯收入無須出售，惟可以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的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時，只要有有效收據與證明，即可以從其外匯賬戶或指定的外匯銀行辦理兌換和付匯，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或中國企業根據規定須用外匯支付股息的，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外匯賬戶中結匯支付，或通過指定外匯銀行兌換和支付股息。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18日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其中規定了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境內機構還應向銀行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使用計劃)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或合夥人決議)、合同或該等投資的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

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隨後於2019年12月30日修改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的外匯登記手續可在合資格銀行而非在當地外匯局辦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發行人應在其境外首次公開發售完成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發行人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其後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其資本金賬戶中經相關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商投資企業應將其資本金用於其業務範圍內的經營用途；而一般性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資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被投資企業應先到註冊地外匯局(銀行)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相應結匯待支付賬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意願結匯的外匯資本項目收入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式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性公司、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和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自2020年6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我們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稅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收益若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經濟活動，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註冊成立業務稅率最高為15%。

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包括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出售H股所得通常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投資證券乃持有作為長期投資，則可以避免被歸類為交易收益。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於香港。因此，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個人或企業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需提交遺產稅清妥證明書。